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解读



一、概要

2020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坚持市场化导向及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原则下，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五个方面提出26条具体措施，旨在进一步引导更高水平的金融开放，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本次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意见》是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更全面更明确的大湾区金融发展的提纲挈领。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虽然占据了天时地利人和，但仍有一些亟待解决的痛点，包括流动壁垒、货币壁垒、监管壁垒、人才壁垒等，本次的具体措施正是对这些发展中痛点的回应与解决。（详见文末的大湾区发展挑战与政策归类）

《意见》既是对《纲要》的延续和深化，同时也增加了一些新形势下的新内容，以下我们将从互联互通、外资引进、金融科技以及金融风险这四个方面来解读本次《意见》对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带来的影响。

二、互联互通的新产品和新业态

大湾区拥有世界级的运输和物流网络，为多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易创造更多机会，使得更多的湾区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出现成为可能。随着《意见》中的政策发布，城市、人才和资源的互联互通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跨境资产转让，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

《意见》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

一方面，湾区在政策下致力于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创新型企业融资，解决创新型企业融资问题，大力拓展不同的融资渠道，适应更丰富的金融资产配置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立金融支持平台，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大湾区融资项目和允许创新型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上市集资平台，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同时大力促进财富管理、大数据征信和综合服务类的金融科技企业的发展。

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意见》支持港澳地区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这些变化将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增强人民币的国际竞争力。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

《意见》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让金融产业不仅仅是在传统行业，更在绿色产业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有效促进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升级绿色金融产业。大湾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了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致力以绿色金融创新推动湾区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意见》提出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这些措施明确了港澳金融发展的特色化，推进粤港澳资金通渠道多元化。

三、外资引进

《意见》明确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结构升级，大湾区势必会成为全球高端产业和富有人群的聚居地，资产管理需求激增，同时随着大湾区建设推进，跨境金融需求越来越迫切。《意见》中亦明确提到，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大湾区在产品、服务、资金、人才、监管等领域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将不断开创粤港澳金融合作新局面。

大湾区内的银行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拆借、人民币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及与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理财产品交叉代理销售业务，意味着内地居民可以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部分港澳银行从总行战略层面对布局大湾区进行长远的战略性规划，在时间、人力上大范围投入。在网点布局方面，基本按照粤港澳大湾区的范围来布局。同时注重差异化布局，除了传统的银行业务外，还积极开设新型子公司，布局不同种类业务。

香港银行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建立和加强在岸业务，抓住财富管理业务的机遇，并且积极探索跨境合作的最优模式以最大化政策优势，同时，在越来越多的远程账户开立的情况下，需要更加注意相关的风险管理。

《意见》重提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这是实现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进一步提升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的重要举措，有望突破流通、货币、监管等多重发展壁垒。本次四部门联合发文提及，更凸显了政策倾斜性和战略重要性。毕马威曾协助多家银行筹建，包括全国首家直销银行百信银行，对于创新型的金融机构的筹建有着独到且深刻的理解。

另一方面，大湾区内银行应把握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与科技创新发展机遇，积极主动转变思维，探索、实践数字化转型与行业变革创新，充分发挥大湾区作为改革前沿阵地的优势，跳脱传统模式实现跨越式发展。

市场普遍认为，在深圳跨境保险服务中心跨出大湾区保险产品互联互通的第一步后，跨境保险产品服务及销售将会逐步放开，在未来香港保险产品可能实现在跨境保险服务区内销售。香港保险业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在包括投资管理能力、产品开发经验以及承保理赔程序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随着大湾区保险业交流互通的进一步深入，大湾区内的中国内地保险企业会寻求与香港保险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机会，获得上述领域香港保险公司的先进经验。从香港保险公司的角度而言，通过与内地保险公司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其更深入的了解内地保险市场的发展特色以及消费者需求，使其能够更好的制定针对内地市场的产品及渠道策略。



四、金融科技

《意见》第五部分指出要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包括：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粤港澳大湾区基于自身的产业结构和技术优势，积极利用粤港澳各地的优势，聚焦金融科技创新，深圳具有拥有创新驱动的先发优势，香港具有金融服务的国际化和制度优势，在大湾区内形成“科技+金融”的双轮驱动，为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从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有关《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9-2021年)》说明金融科技的重要性及发展路径，到近日发布的《意见》，当中明确提到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在全球金融科技投融资热度高涨的环境下，毕马威预计在今年及未来数年会有越来越多中国金融科技企业更趋成熟，选择跨境融资及IPO。

大湾区传统金融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与金融科技企业进行合作构建生态，向着智能化、精细化、轻型化和生态开放化的方向转型，注重经营管理体制创新、重检创新与风险关系、重视客户培育与体验、构建社会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方式、重构客户接触点等，有利于建立大湾区的竞争优势。



五、跨境金融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金融发展至关重要的一环，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的持续开放和发展离不开对粤港澳三地金融风险的把控以及三地金融监管部门之间良好沟通和协调交流。《意见》的第六部分明确指出了要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包括：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风险，才能保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在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经济环境下更稳健地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离不开金融监管统一框架的建立，以及三地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融合与创新。随着粤港澳合作的深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建立可能带来以下监管举措：一是调整监管部门的权限设置，通过探索金融监管创新，将部分贴近市场的创新监督职能进行下放，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市场的业务监督与信息互通；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在湾区内建立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并实现系统之间的对接与数据交换，实现金融的综合统计、信息分析与风险预警的及时性与实效性；三是强化创新业务监管，通过推行金融“监管沙盒”，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金融创新产品监管模式与制度体系；四是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积极投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在不同业务场景中对资金流动进行实时、精准、高效的监测，提高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粤港澳大湾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的健全也离不开金融企业风控合规管理体系的反哺与促进。在大湾区开放、创新、融合的发展背景下，企业应当顺应业务场景多元化趋势，打破内外部壁垒，通过培育风控核心管理能力，构建灵活敏捷、全面精准、智慧智能、和谐共生的开放式内控合规生态圈。一是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推动二道防线的管理职责从传统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与监督，向事中与事前的风险揭示与评估转型，提升风险预警、防范与化解的时效性与实效性；二是加强数据治理，探索金融科技在风控合规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风控合规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风控合规管理经验的输出，通过在内控合规领域建立统一的标准与工具，实现智慧型内控合规对业务赋能、对管理赋能、对内部机构赋能、以及对生态圈中其他参与者赋能，进而提升整个生态圈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形成良性运转。

结语

当前的国际环境与疫情对于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冲击，但是毫无疑问《意见》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大湾区金融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逆势上扬发展机遇，新政策将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以及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并且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以及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实现。

毕马威中国一直深耕金融领域，务实推动金融互联互通，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及大湾区内的人才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有序平稳流动。此《意见》的出台，让境内外企业有更多发展可能，带来更多跨境便利，但同时亦建议企业重新定义其在大湾区的战略、市场定位、精准资源开发及合适产品或服务。毕马威深知企业在大湾区发展的过程中，所面对的战略部署、税务筹划、人才构建、上市融资、风险管理等挑战，更是毕马威能成为陪伴企业开拓的重心。

毕马威亦聚焦金融细分领域的发展和热点话题，于2019年5月发布了《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业报告》，预计将于2020年5月底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保险业调查报告》，之后还将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资管业调查报告》。我们将持续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发展和政策动向并分享我们的观点，敬请关注。

大湾区发展挑战与政策归类

大湾区发展主要挑战

《意见》中的政策

1.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2. 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3. 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4. 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5. 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6. 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流通壁垒

大湾区发展挑战与政策归类

大湾区发展主要挑战

流通壁垒 (续)

《意见》中的政策

7.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8.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QFLP、QDLP/QDIE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1. 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2. 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3. 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4. 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5.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6.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7. 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II、III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货币壁垒

大湾区发展挑战与政策归类

大湾区发展主要挑战



监管壁垒

《意见》中的政策

1. 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2. 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3. 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4. 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人才壁垒

1.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场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2. 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大湾区发展挑战与政策归类

大湾区发展主要挑战

《意见》中的政策

3. 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4.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5. 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6. 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7. 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人才壁垒 (续)

联系我们



韦安祖 (Andrew Weir)
香港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43
电邮: andrew.weir@kpmg.com



黄文楷
华南区首席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833
电邮: ricky.wong@kpmg.com



刘麦嘉轩
香港区管理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165
电邮: aysha.lau@kpmg.com



李嘉林
深圳管理合伙人
华南区金融服务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8063/+86 (755) 2547 1218
电邮: ivan.li@kpmg.com



廖润邦
亚太区资产管理主管合伙人
香港区金融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41
电邮: bonn.liu@kpmg.com



徐明慧
香港证券及资产管理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128
电邮: vivian.chui@kpmg.com



方海云
香港中资金融机构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953
电邮: terence.fong@kpmg.com



李乐文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0 2282/+86 (10) 8508 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杨嘉燕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18/+86 (755) 2547 1038
电邮: karmen.yeung@kpmg.com



李令德
香港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与审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8063
电邮: maggie.lee@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另类投资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166
电邮: darren.bowdern@kpmg.com



彭富强
华南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亚太区特殊资产组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802
电邮: wilson.pa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